附件1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案

（2020年6月3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三十九条修订为：

“晚籼稻（含中籼稻，下同）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 1350-2009）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的晚籼稻，整精米率≥52%，水分含量≤14.5%，谷外糙米含量≤4%，垩白度≤2%，长宽比≥3.1，粒长≥5.6mm且异品种率≤7%。

“替代品及升贴水：晚籼稻各质量指标与基准交割品差异符合以下规定的，可以通过升贴水替代交割。

“（一）晚籼稻入库时：水分含量≤14.5%的，足量入库。每年10月1日（含该日，下同）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入库的晚籼稻，水分含量不得超过15.5%；14.5%＜水分含量≤15.5%的，以14.5%为基准，水分含量每超0.1%，扣量0.2%。其他时间入库的晚籼稻，水分含量不得超过14.5%。晚籼稻出库时：水分含量≤14.5%的，足量出库；水分含量＞14.5%的，以14.5%为基准，水分含量每超0.1%，补量0.2%，由仓库承担。（本款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主产区）

“（二）1.0%＜杂质含量≤1.5%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0.5%；1.5%＜杂质含量≤2.0%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

“（三）2.8≤长宽比＜3.1，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可替代交割。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二、将第四十条修订为：

“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含量指标规定如下：

“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入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7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3%；其他时间入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9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5%。

“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出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0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5%；其他时间出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4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7%。

“……”

三、将第四十一条修订为：

“垩白度、异品种率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优质稻谷》（GB/T 17891-2017）执行。粒长、长宽比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大米粒型分类判定》（LS/T 6116-2017）执行。脂肪酸值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69-2006）执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对照表**

(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  |  |  |
| --- | --- | --- |
| 现行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修订理由及备注 |
| **第三十九条** 晚籼稻（含中籼稻，下同）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 1350-2009）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的晚籼稻，垩白粒率≤30%且粒型（长宽比）≥2.8。替代品及升贴水：晚籼稻各质量指标与基准交割品差异符合以下规定的，可以通过升贴水替代交割。（一）晚籼稻入库时：水分≤13.5%的，足量入库；水分＞13.5%的，以13.5%为基准，水分每超0.1%，扣量0.2%。每年10月1日（含该日，下同）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入库的晚籼稻，水分不得超过15.0%，其他时间入库的晚籼稻，水分不得超过14.5%。晚籼稻出库时：水分≤13.5%的，足量出库；水分＞13.5%的，以13.5%为基准，水分每超0.1%，补量0.2%，由仓库承担。（本款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主产区）（二）1.0%＜杂质≤1.5%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0.5%；1.5%＜杂质≤2.0%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三）30%＜垩白粒率≤40%且粒型（长宽比）≥2.8的，贴水150元/吨。 | **第三十九条** 晚籼稻（含中籼稻，下同）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 1350-2009）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的晚籼稻，**~~垩白粒率≤30%且粒型（长宽比）≥2.8~~整精米率≥52%，水分含量≤14.5%，谷外糙米含量≤4%，垩白度≤2%，长宽比≥3.1，粒长≥5.6mm且异品种率≤7%。**替代品及升贴水：晚籼稻各质量指标与基准交割品差异符合以下规定的，可以通过升贴水替代交割。（一）晚籼稻入库时：**~~水分≤13.5%的，足量入库；水分＞13.5%的，以13.5%为基准，水分每超0.1%，扣量0.2%。每年10月1日（含该日，下同）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入库的晚籼稻，水分不得超过15.0%，其他时间入库的晚籼稻，水分不得超过14.5%。晚籼稻出库时：水分≤13.5%的，足量出库；水分＞13.5%的，以13.5%为基准，水分每超0.1%，补量0.2%，由仓库承担。~~水分含量≤14.5%的，足量入库。每年10月1日（含该日，下同）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入库的晚籼稻，水分含量不得超过15.5%；14.5%＜水分含量≤15.5%的，以14.5%为基准，水分含量每超0.1%，扣量0.2%。其他时间入库的晚籼稻，水分含量不得超过14.5%。晚籼稻出库时：水分含量≤14.5%的，足量出库；水分含量＞14.5%的，以14.5%为基准，水分含量每超0.1%，补量0.2%，由仓库承担。**（本款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主产区）（二）1.0%＜杂质**含量**≤1.5%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0.5%；1.5%＜杂质**含量**≤2.0%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三）**~~30%＜垩白粒率≤40%且粒型（长宽比）≥2.8的，贴水150元/吨~~2.8≤长宽比＜3.1，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可替代交割，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 配合交割标的物定位调整，修订部分交割指标，保证交割标的物品质；依据现货品种和价差重新划分期货交割等级并采用公告形式发布每年的升贴水。 |
| **第四十条** 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指标规定如下：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入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9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0.3%；其他时间入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2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0.5%。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出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2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0.5%；其他时间出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5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0.7%。…… | **第四十条** 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含量指标规定如下：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入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9~~17**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3%；其他时间入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2~~19**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5%。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出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2~~20**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5%；其他时间出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5~~24**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7%。…… | 收严入库脂肪酸值指标，防止储存品质较差的稻谷参与交割；根据主产区气候特点，优化不同时间段脂肪酸值入出库差值，避免夏季“动态储存”过程中脂肪酸值升高过快带来的交割风险。 |
| **第四十一条**垩白粒率及粒型（长宽比）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优质稻谷》（GB/T 17891-1999）执行。脂肪酸值的检验按照《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69-2006）执行。 | **第四十一条 ~~垩白粒率及粒型（长宽比）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优质稻谷》（GB/T 17891-1999）执行~~垩白度、异品种率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优质稻谷》（GB/T 17891-2017）执行。粒长、长宽比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大米粒型分类判定》（LS/T 6116-2017）执行。**脂肪酸值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69-2006）执行。 | 根据指标调整情况，更新相应检验标准。 |